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产品名称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东海财福(厦门)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珩山街947号6楼601室之一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592-6152682 13400781197

产品详情

互联网文化活动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

、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